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乐凯医疗100%股权，乐凯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干式胶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多种特殊用途胶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旗下产品涉及医用干式胶片及医用干式成像仪、工业无损探伤胶片、特种高性能膜材料等三大产品体系，主导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多个胶片应用领域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的垄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履行关联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乐凯医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随着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而合并抵消；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注入的标的资产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各方将切实履行承诺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3、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投资锂电池隔膜的业务情况，与公司目前从事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相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和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前述存在的同业竞争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相关各方将切实履行承诺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